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,961,4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297,1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5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；董事长王炎平因工作出差缺席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轶、徐倪伟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本议案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9,865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股数 96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本议案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9,871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反对股数 89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》	1,686,561	94.6046%	96,186	5.395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航、蔡澄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国浩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